

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402）的协商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贵司托管的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贵司征询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一、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原条款：	现条款：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亦由管理人决定，本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一次；	1、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亦由管理人决定；

上述变更自【2024】年【9】月【27】日起开始生效。

二、变更流程

我司通过本函向贵司征询意见，在与贵司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并收到贵司的《复函》后，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监管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

若由于管理人未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无法确定变更生效时间，由此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与托管人无关，由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在无充分文件证明变更生效时间前，托管人将严格按照原协议履行其托管职责。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我司承诺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后，在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进行参与的投资者所
签署合同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后的最新有效的资产管理合同。因新投资人签署合
同版本与实际不符而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本函正本一式两份，贵司留存一份，我司执一份。



复 函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贵司发来的《关于信达双周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402）的协商函》收悉，经研究，对贵司在来函中所述的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不持异议。

本复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盖章）

签署日：2024 年 08 月 26 日

